

##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播州区鸭溪镇万顺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瑞顺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MABRWK JX1B):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瑞顺矿业有限公司播州区鸭溪镇万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播州区鸭溪镇万顺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境内,兼并重组方案:保留遵义县鸭溪镇万顺煤矿,关闭遵义县鸭溪镇金钟煤矿。省能源局以“黔能源煤炭〔2016〕6号”“黔能源审〔2019〕160号”,对万顺煤矿(整合)初步设计、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予以批复;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3〕285号”同意万顺煤矿采矿权人由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瑞顺矿业有限公司;省能源局以“黔

能源审〔2024〕275号”黔能源审〔2024〕276号”对万顺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2）和安全设施设计（变更2）予以批复。兼并重组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8〕104号”“黔水保函〔2016〕164号”对万顺煤矿（整合）15万吨、45万吨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均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均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74号”对金钟煤矿（30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原万顺煤矿和金钟煤矿场地进行改扩建，原两个煤矿扰动面积均纳入本次兼并重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兼并重组后：播州区鸭溪镇万顺煤矿（兼并重组）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主要由北翼工业场地区、南翼工业场地区、预留工业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道路区和附属系统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4.71公顷（新增占地8.1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4.15公顷、临时占地0.56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8.43万立方米（含表土0.6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8.43万立方米（含表土0.61万立方米），无余方；生产运行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69900.3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183.85万元，建设工期为43个月，预计2025年9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4.71公顷。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85.688 万元(主体计列 190.262 万元、方案新增 295.4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07.045 万元,植物措施 19.937 万元,临时措施 23.974 万元,独立费用 89.723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42.7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5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488 万元(已缴纳 22.66 万元、新增 9.828 万元)。

###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生产期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 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 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828 万元, 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 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 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瑞顺矿业有限公司播州区鸭溪镇万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播州区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一韬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